

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92.08訂定
104.08修訂
107.09修訂
108.09修訂
109.05修訂
113.10修訂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實施法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71702 號函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
- 〈三〉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目的：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三、學校學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且不得舉辦全年級排名之學業競試。

四、學習領域評量之成績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 (二)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三) 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於開學前提經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四) 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及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學期總平均成績以各科上課時數做為加權計算；畢業成績按學期成績加權，低年級 15%、中年級 30%、高年級 55%，若學生因正當情況致使該年段成績缺漏，視以下情形採計下一階段在校成績往前覆蓋：

1. 該學習階段有成績者（一學期、半學期、一學年等），則以該成績為此學習階段之成績。

2. 該學習階段無成績者，取最接近該學習階段之成績為之。

五、定期評量之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校定期評量試卷編製應訂定命題流程、審查及保密之注意事項。

(二) 教師編製評量試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

(三) 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六、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學生一次；其紀錄內容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項目、學習節數、成績等第及文字描述、出勤及獎懲紀錄等。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對成績評量紀錄有疑義時，應自收受成績評量紀錄之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七、學生定期評量時，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八、學生因重症請長期病假（一學期）而缺考且並無法到校補考者，其成績計算如下：

(一) 若學生就醫院所設有床邊巡迴輔導班者，由教務處與巡迴輔導教師就授有之科目，依學生生理狀況規劃設計評量方式。

(二) 學生請假時間未受教之科目，則該科分數以全班最低分數之百分之八十計算（若計算後低於六十分以六十分計），若最低分數低於六十分則以六十分計。

九、學生無故缺課後返校就讀者，除該學期缺課成績經准予補考者外，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

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二)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三)不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十一、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二、國民小學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三、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學校應列入檔案存查並妥善備份保存。

十四、第四點、第六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修正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十五、本辦法經 由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